

最新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心得(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一

1目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工程处所有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3职责

4.1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采用岗位不脱产教育培训方式，由质安科负责组织实施，学习内容主要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每季度不少于1次。

4.2企业各级质安员除接受岗位不脱产教育培训，每年还要参加一次专门脱产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班学习，由质安科组织实施，学习内容主要是：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办班时间每次不少于1-3天。

4.3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分别由质安科项目部、班组长主持进行新工人入场的三级教育。教育内容为：安全生产有关法规、方针、政策、事故典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劳动纪律、工程特点、施工现场环境、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同时项目

部对操作工人作业部分项目安全技术交底。

4.4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等），在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按劳动部门规定，定期进行复审，此项工作由质安科和物机科负责。

4.5新进场工人及老工人转岗、换岗、在重新上岗前，均应接受本规定4.3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5安全培训管理

5.1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教育培训管理办法》8.2的要求，记录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5.2安全教育培训的师资，一般由工程处内部具有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和多年从事安检工作的人员担任，在进行本规定4.2质安员培训时，可聘请主管部门的专家任教。

5.3培训使用的教材，由质安科收集建设部和建筑安全主管部门统一审定的培训大纲和教材。

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二

一、为增强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素质，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工程项目所有从事建筑施工的人员。

三、公司劳资教育部门负责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四、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每年参加建设部或省、市安全

培训学习一次，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

2. 安全专业管理人员每年参加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时间不少于40学时。3.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时间不少于20学时。4. 工人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训练学习时间每人不少于20学时。5. 上述人员的学习成绩记录在安全教育培训卡上，成绩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新工人入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即公司一级、工程项目二级、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1. 公司一级的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内容为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

2. 工程项目进行第二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工地制度、现场环境、工程特点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等。

学习时间不少于15学时。

3. 班组进行第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本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事故教训、本班制度等，学习时间不少于20学时。

4. 以上教育培训考核成绩作为录用先决条件。

六、变换工种的职工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拟到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环境、劳动纪律、技能训练，经考试合格者方可变换。

七、特种工程（电工、焊工、架子工、机操工、起重工、打桩和机动车司机、塔吊司机及指挥、人货两用电梯和起重司机，司炉工、爆破工及其他从事特殊作业的工人）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仍然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一次，时间不少于15学时。

八、根据本制度，每年由劳资（教育）部门列出培训计划，进行培训教材和师资准备，并监督实施。

九、凡是经教育培训的人员考试不合格者应参加第二次学习（学习时间误工费和学费自理），如果二次不合格，将调离岗位或辞退。

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三

目的：为增强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素质，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从事生产、质量、科研的人员。

职责：办公室、质量管理部、生产技术部、研究所对本规程的实施负责。

内容：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不同的岗位，要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每个岗位。

2. 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对新进厂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对转岗复岗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

2.1. 公司一级的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内容为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

2.2. 二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现场环境、生产特点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等。

2.3. 班组进行第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事故教训、本班制度等。

2.4. 变换工种的职工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拟到

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环境、劳动纪律、技能训练，经考试合格者方可变换。

3. 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部门必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车间、班组要进行周检或日巡检，操作人员开工前必须做好设备检查，在确保设备、电器完好的情况下方可开机生产。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4. 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不同工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应不同，必须根据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发放，职工工作时须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

5. 对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6. 对外来施工单位的管理，外来施工单位承接本单位施工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三证”齐全（法人、资质、营业执照），并签订协议书，明确各自责任。

7. 特种工程（电工、焊工、机操工、司炉工及其他从事特殊作业的工人）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仍然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一次。

8. 厂区交通须设立限速标志牌，防火重点区域应明确标志，并有专人管理。

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四

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我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实行外培制度。

五、各科室、队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我矿制定的培训计划，按期参加培训，并在外出参加培训前，到安全培训中心注册备案。

七、外培人员参加培训期间，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凡旷课、违规者，按旷班处理，每人每天罚款100元。

九、外培人员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将参培情况和有关学员档案资料等证明材料报送安全培训中心备案；凡不按上述规定的，罚责任人50元。

进行指定搅拌楼打料，泵车操作员必须30分钟内出泵，违者处以50元/次罚款。

第五条、上班时间内操作员必须服从生产调度的安排，对不服从安排、谩骂者或未按

奖励

2、鼓励员工提出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安排、节约油耗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议，在评估其效果后，给予100元-200元的奖励。

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五

（一）目的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降低事故风险，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实现管理标准化，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有限公司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

（三）职责

1. 生产技术处负责起草、跟踪、以及修订我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确保有效、及时充分地将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传达到全体员工，并使所有员工熟悉和理解。
2. 生产技术处负责征求各部门的意见制定和更新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确保有效、及时充分地将公司安全生产目标传达到各部门，并使所有员工熟悉和理解，并半年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
3. 各部门负责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定期回顾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并将结果汇总交给生产技术处。
4. 各部门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目标管理负全面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期保质地完成相应的工作目标任务。
5. 积极采取对策措施，建立各类安全管理防范体系，加强危险源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按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
6. 各部门，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指标层层分解下达到每个班组和每个员工，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量化分解，每一级都要通过对下级的强化管理，来确保总体安全目标的实现。
7. 各部门严格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所管辖区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体系，努力实现公司安全生产“零伤亡”目标。
8. 生产技术处负责牵头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

9. 当实际结果与目标发生严重偏差时，生产技术处负责牵头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

10. 公司总经理负责签发公布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四) 管理要求

1. 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制定依据

1.1 安全生产方针制订的依据：

1.1.1 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的制定突出国家总体安全生产方针的内涵并与公司的管理方针相互融合，要在全体员工充分参与下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安全生产方针。

1.1.2 制定出的安全生产方针充分体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企业风险特点、预防伤害及疾病和预防财产损失，保持持续改进。

1.2 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制订依据：

1.2.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2 地方和集团下发的安全责任书、目标。

1.2.3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安全、职业卫生综合治理规划及其它规划等。

1.2.4 公司的实际能力和现有状况，上年度公司安全目标实施的遗留问题。

1.2.5 公司的管理水平、危险源（危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以及生产和过程的绩效及安全标准化系统和体系的评审结果。

1.3 目标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数量、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计划、设备和财产损失、安全教育与培训、遵章守纪，制止“三违”、安措经费的使用、隐患整改计划、“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预防事故的工程技术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安全生产台帐的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等。

2. 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制定

2.1 在每年年底，生产技术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总经理提出的下年度公司安全部门安全目标设想，及4.1.2 条款的要求汇集各部门提出的目标设想，形成公司安全目标指导思想，并由主管副总下达指令，并根据主管副总指令，提出下年度安全总目标。

2.2 生产技术处在设立安全方针和目标时，要考虑公司的管理水平、风险评价、生产和过程的绩效及安全标准化系统的评价结果。

2.3 制定的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应是明确的、可测量的、具有行为导向的、可行的和有时间期限的。

2.4 制定的目标和指标应涵盖所有部门、人员，即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3. 安全目标和指标的分解

3.1 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公司的安全方针和目标，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出符合本部门生产安全特点的安全目标和指标。

3.2 各部门应将安全目标和指标分解到本部门的所有班组、岗位。

4.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传达、培训

4.1公司制定的目标和指标要以公司文件的形式下发，传达到公司的各层次人员及相关方。

4.2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人员培训，利用安全会议宣传、板报等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使安全生产方目标和指标深入人心，指标体现在行动中。

5. 安全目标和指标的实施

5.3建立安全目标实施方案，将每项安全目标的展开情况，实施过程中的计划、协调、检查、调整、考核等情况登记在案，逐步达到安全目标管理标准化。

6. 安全目标和指标的检查诊断与考核

6.1生产技术处必须认真做好公司目标和指标的.组织、实施、协调、检查和考核工作。

6.2生产技术处组织目标诊断是保证公司安全目标实施的主要手段，生产技术处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安全目标实施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并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6.3各部门的安全目标指标应按计划要求进行定期的自查，对存在的问题按职能分解落实，及时进协调、整改。

6.4生产技术处对安全总目标和各部门安全目标指标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负责监测结果的档案保存,办公室负责将监测结果纳入各部门及个人年度业绩考评，兑现奖惩考核。

7. 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评审、更新

7.1公司每月度进行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对全公司各级管理层的安全生产目标进行跟踪和评价，保障目标的实施。

7.2当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能保证方针和目标完成，由生产技

术处授权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进行评审。

7.3当评审时认为目标、指标与实际不符，难以完成，或实施计划有偏差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提出修改意见，经总经理批准后，按照前款安全生产方针的制定程序进行新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制定。

7.4调整、更新后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以及实施计划应以公司文件的形式下发。

(五)附则

1. 安全方针、目标的制定要记录、存档。

2. 本规定由生产安全处负责解释。

一、安全目标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为：事故负伤频率控制在1.5%以下；杜绝死亡、火灾、交通管线、设备等重大事故。

1、项目经理安全目标管理职责(1) 项目经理是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遵循认定的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结合企业实情制订各项制度，贯彻各项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2) 根据新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 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目标管理负总责，把安全目标管理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掌握动态，解决安全隐患问题，加强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指导。(4) 对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督促，主持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认真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5) 贯彻传达公司下达的各项对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具体落实实施措施。(6) 在签订项目分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确保安全生产的协议书。

2、技术员、施工员安全目标管理职责(1) 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2)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3) 根据新的标准规范和安全目标，齐全各项施工生产的安全措施，遇到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坚持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4) 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要及时组织抢救，立即上报，并保护好现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规定的生产指令。

3、安全员安全目标管理职责(1) 安全员是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劳动保护-法规及新标准、新规范的具体执行者，对项目部认定的目标管理负有直接责任。(2) 做好安全生产和目标管理的宣传教育和管理，深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及时发现处理各种事故隐患。(3) 负责工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的资料检查记录和存档保管。(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三级教育及特殊工种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同时做好上级下达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5) 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遇有险情，有权制止停工整改，并速报上级领导处理。(6) 对违规者经劝说无效，有权对其处以罚款等其他处理方案。

4、文明施工员目标管理职责(1) 协助安全员做好目标管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生活卫生综合治理工作。(2) 认真执行目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对整个施工现场全部生产班组的目标管理实施情况和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3) 根据目标管理的需要，及时调整文明施工、生活卫生及综合治理工作的力度，加强管理。(4) 协助项目部各职能部门及安全员，做好目标管理情况的调查上报工作。(5) 对违反文明施工制度的班组或人员有权处以罚款等其他处理方案。

5、材料员、保管员安全目标管理职责(1) 材料员、保管员对安全目标管理负有间接责任，应严格遵循国家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材料、产品安全性能的规范，标准和法规。(2) 了解

施工情况，按计划及时提供质保资料，避免发生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引发的安全隐患。经常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用料情况，并督促供应商，分期分批保质保量送货，并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